文號：1080020177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卓志忠
電話：7736-5119
傳真：2356-6307
電子信箱：chocc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秘字第1082403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友甄選簡章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82403840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或周知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並經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二、有意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於108年10月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
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(含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教育部部屬機構及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 108/09/19 09:10:50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普通工友1名(工友俸點90-150，月支報酬25,365-31,895元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
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信件郵寄、憑證表報及公文遞送。

(二)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及辦公廳舍、設備清潔維護工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08年10月5日前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(二)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最近3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5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一、面試：

(一)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本署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1至2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二、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卓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5119。

三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署網站/最新消息/徵求人才公告下載。(網址 https://www.yda.gov.tw/)。

附件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年齡		婚別	□已婚 □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 號		
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手機	

最近三年考績	105年	106年	107年

領有駕照	□普通小自客車 □其它請註明_____(無則免附) _____
特有證照	□ ____級機電證照 □ ____級水電證照 □其它請註明_____(無則免附)
簡要自傳	

應徵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